五、调剂原则及工作安排

(二)所有调剂考生均须满足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即我校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公布的各学科专业的报考要求。详见我校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第五章第十二、十三条相关内容。(https://yjs.dmu.edu.cn/info/1017/8143.htm)

(三)关于加试科目的说明

按照《大连医科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https://yjs.dmu.edu.cn/info/1017/8143.htm)第五章第十二条有关规定，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以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者、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若取得复试资格，复试时需加试两门与报考研究生专业所对应或相近的本科专业主干课程(具体加试科目在复试前由我校通知)，加试方式为笔试。每门加试科目满分为100分，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加试科目成绩≧60分视为合格，<60分视为不合格，有不合格加试科目者不予录取。

十三、复试录取工作政策宣传和咨询

我校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等相关信息将第一时间通过学校研究生院官方网站、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辽宁阳光校园”APP发布。学校设立研究生招生咨询电话(0411-86110153)、各招生二级学院设立招生咨询电话、信箱、QQ群等，多渠道做好咨询服务工作

十四、复试监督及复议制度

(一)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督查和监管。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复试录取相关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并派专人进行巡查。

(二)学校网站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对复试过程中出现的投诉、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大连医科大学综合监察室电话：0411-86110042;

十五、其他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方案中如有与国家及辽宁省有关政策规定相悖处，以国家及辽宁省政策为准。

联系人：姜老师、丛老师 电话：0411-86110153